

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4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2月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原工学院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46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4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14-1	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 服务项目	7300000.00	7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劳务派遣公司须为派遣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08日起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工学院招标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中标服务费壹万元,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时政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时政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4
2.2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时政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p>踏勘集中地点： /</p> <p>踏勘联系人： /</p> <p>踏勘联系电话： /</p>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p>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服务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40 元/人/月，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1）投标人报价时，只需填报服务管理费，无需填报其他费用；</b></p> <p><b>（2）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填写投标函时，填写单价即可。</b></p>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5）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提供投标承诺函。</p>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工学院招标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壹万元，由成交人支付。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7.4	<p>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据实结算。</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工学院招标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七章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

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此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 中原工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 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派遣方式

(一) 乙方根据甲方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员; 或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二) 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派遣手续; 甲方按约定安排被派遣人员的工作, 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三) 被派遣人员属乙方职工, 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甲方。

### 二、试用期约定

用工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 用工期限一年以上的, 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内, 符合本协议被派遣人员辞退条件被甲方退回的, 试用期不满十天的、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试用期满十天以上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三、劳务人员的退回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 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一)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甲方用工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及所属用工部门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或月累计迟到、早退达到6次以上, 月累计旷工3天以上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五) 严重违法法律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退回条件。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为被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 明确告知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三)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被派遣人员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等突发性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四)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五) 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合同期间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

(六) 有权向乙方查询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社会保险的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管理，有权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

(八) 对违法乱纪的被派遣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九)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十) 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甲方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甲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二)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三) 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乙方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每月 10 日前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节假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甲方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五) 被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时，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 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甲方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七) 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八) 因甲方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时，甲乙双方沟通一致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预支相关资金。

(九) 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 六、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二) 劳动报酬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郑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每人每月\_\_\_\_\_元（含税）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寒暑假期间若因不需要提供劳务而未发放被派遣人员报酬，乙方同意不收取相应的服务管理费。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劳务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7个工作日）将上月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劳动报酬、绩效奖金和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由乙方如实发放和缴纳。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 被派遣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10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2倍扣发。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金金额不低于乙方已收取服务管理费的2倍；

(二)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乙方或被派遣人员造成损害，致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或被派遣人员造成损害，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缴纳商业保险费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职业病、工伤（亡）等原因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二）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被派遣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三）被派遣人员要求提前终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另行派遣甲方认可的同类别人员；甲方除本合同第三款原因外要求提前终止被派遣人员工作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如未提前 30 天告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五）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协商调整工作任务等，本合同可以变更。

（六）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贰年。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4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8、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中原工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64【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  
理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64的【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月，小写\_\_\_\_\_元/人/月。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月 小写：_____元/人/月
投标内容	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劳务派遣公司须为派遣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2) 服务承诺

## 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
- (2) 人员调配方案
- (3) 日常管理方案
- (4) 人员培训方案
- (5) 工资发放制度
- (6) 应急方案
- (7) 内部考核机制的可行性
- (8) 福利保障方案

## 六、其他材料

### (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原工学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代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中原工学院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内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六、 评分标准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20分</p> <p>技术部分：60分</p> <p>商务部分：20分</p>				
2	投标报价2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2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1.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p>				
3	技术部分60分	<table border="1"> <tr> <td>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10分）</td> <td> <p>供应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的得0分。</p> </td> </tr> <tr> <td>人员调配方案（8分）</td> <td> <p>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8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5分；</p> </td> </tr> </table>	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10分）	<p>供应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的得0分。</p>	人员调配方案（8分）	<p>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8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5分；</p>
人员招聘方案的合理性（10分）	<p>供应商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的得0分。</p>					
人员调配方案（8分）	<p>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8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5分；</p>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7 分）	<p>供应商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7 分）	<p>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7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于本项目要求不够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工资发放制度（7 分）	<p>供应商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7 分；</p> <p>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各项规章制度不狗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7 分）	<p>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7 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5 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内部考核机制的可行性（7 分）	<p>供应商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7 分；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 5 分；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福利保障方案（7分）	<p>供应商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招标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7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完全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4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8分）	<p>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及用户评价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12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得12分；承诺较合理、完善的得9分；承诺基本合理、完善的得6分；承诺不够合理与实际需求偏差较远、不够完善的得3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不完善，且没有实质性承诺的或承诺与本项目毫无相关的得0分。</p>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二) 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每年365万，两年共计730万元人民币，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40元/人/月（含税）人民币。

(三) 服务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劳务派遣公司须为派遣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40元/人/月（含税）人民币，项目预算每年365万，两年共计为730万元，含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项目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内计划每年派遣约76人（该计划派遣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四)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主要服务要求

#### (一) 企业能力要求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投标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投标人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采购人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 (二) 派遣岗位需求

派遣人员岗位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勤技能、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医疗卫生等各类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岗位。

#### (三) 派遣人员要求

1. 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劳动技能，能胜任本职工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年满18周岁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四) 人员派遣方式

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劳务派遣公司推荐的派遣人员；或采购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后告知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2. 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3. 被派遣人员属劳务派遣公司的职工，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采购人处。

#### （五）工作内容

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采购人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人员。

2.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公司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依约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若因劳务派遣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4.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5. 被派遣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时，劳务派遣公司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6. 被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解决；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7. 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8. 劳务派遣公司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采购人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9. 劳务派遣公司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10.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日

期存在时间差时，劳务派遣公司有义务预支相关资金。

11. 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 (六) 费用支付方式

1. 采购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2. 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郑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服务管理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元/人/月（含税）。寒暑假期间若因不需要提供劳务而未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务报酬，乙方同意不收取相应的服务管理费。

4. 采购人在收到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7个工作日）将上月应支付的劳务费用转入劳务派遣公司账户，劳动报酬、绩效奖金和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如实发放和缴纳。

5. 被派遣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10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2倍扣发。